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4 號(102 會議室)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56,559,77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07,554,400 股之 75.43%。
列 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洪積翠女士
理仁法律事務所余興緯律師

主 席：董事長焦佑鈞



記 錄：范祥雲



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156,559,774 股，已逾法定
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敬請 鑑核。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敬請 鑑核。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59,847 仟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減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1,643 仟元，調整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18,204 仟元。
- (二)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未分配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無上述事由，故免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 股。
- (2) 截至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議事手冊附錄第 50 頁。

(二) 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情事，特此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前項財務報表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627,702,941元，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本案業經民國102年2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純益 ^(註一)	627,702,941
減：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62,770,294
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29,557,364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32,143,609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期末可分配盈餘	667,518,89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7元) ^(註二)	352,842,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4,676,412

註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2,926,372

 配發董監事酬勞

7,056,849

註二：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配合修正「背書保證辦法」。

二、茲擬具「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配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茲擬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入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而進行相關調整。

二、茲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入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而進行相關調整。

二、茲擬具「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二、茲擬具「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選舉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屆滿，擬提請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選舉。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本次選舉擬選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 9 席(包括獨立董事 3 席)，監察人 3 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股東常會決議選任之日起三年，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選舉事項

依第六案決議進行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主席宣布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	226,909,271 權
2	徐英士	204,891,160 權
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克修	203,491,848 權
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靳 蓉	203,441,848 權
J1001*****	魏啟林	203,391,848 權
A1027*****	程有威	203,341,848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F1028*****	徐善可	28,829,407 權
N1201*****	黃峻樑	28,826,284 權
AC010*****	洪裕鈞	28,825,744 權

監察人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S1004*****	孟昭明	144,100,484 權
E1012*****	許祿寶	144,099,443 權
21151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陽坤	144,099,263 權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四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補充說明事項：

本屆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 (一)、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 (二)、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董事兼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之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基本化學工業、國際貿易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Winbond Electronics Corp. America 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 (三)、徐英士董事兼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 (四)、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克修董事兼任：Diodes Incorporated 總裁、執行長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LED Engin 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之 LED 包裝，屬本公司營業範圍。Lorenze 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軟體開發，屬本公司營業範圍。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 (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靳蓉董事兼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Winbond Electronics

Corp. America 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 (六)、魏啟林董事兼任：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品設計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產品設計業、國際貿易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產品設計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 (七)、程有威董事兼任：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 (八)、徐善可獨立董事兼任：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產品設計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 (九)、黃峻樑獨立董事兼任：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產品設計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產品設計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 (十)、洪裕鈞獨立董事兼任：愛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產品設計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十一事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產品設計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安捷達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產品設計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經世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之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所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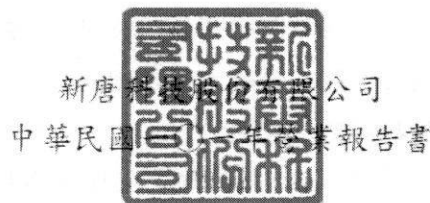
- (8-1)解除董事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華東科技(股)公司、微安科技(股)公司、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除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因已迴避外，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 (8-2)解除董事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先生擔任華邦電子(股)公司、凌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華科采邑(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聯亞科技(股)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Corp. America 董事，除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及其代表人:焦佑鈞因已迴避外，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 (8-3)解除董事徐英士先生擔任華邦電子(股)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董事，除徐英士股東因已迴避外，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 (8-4)解除董事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克修先生擔任 Diodes Incorporated 總裁、執行長及董事，LedEngin 董事長，Lorenze、光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除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及其代表人:盧克修因已迴避外，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 (8-5)解除董事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靳蓉女士擔任華邦電子(股)公司、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Corp. America 董事，除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及其代表人:靳蓉因已迴避外，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 (8-6)解除董事魏啟林先生擔任力銘科技(股)公司、康舒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信邦電子(股)公司、無敵科技(股)公司、群創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 (8-7)解除董事程有威先生擔任凌耀科技(股)公司董事，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 (8-8)解除獨立董事徐善可先生擔任事欣科技(股)公司、宜鼎國際(股)公司董事，微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 (8-9)解除獨立董事黃峻樑先生擔任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儷耀科技(股)公司董事，圓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 (8-10)解除獨立董事洪裕鈞先生擔任愛比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十一事務(股)公司、安捷達顧問(股)公司、安潤科技(股)公司、經世顧問(股)公司董事。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點四十三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民國一〇一年全球終端消費市場仍趨保守。本公司持續以「開發新應用領域、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為我們的經營方針；我們針對雲端及綠能應用產品展開布局，並逐步朝向工業電子領域推進。民國一〇一年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71 億 6 仟萬元，稅後純益新台幣 6 億 2 仟 8 佰萬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3.02 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主要營業項目發展如下：

一、在一般 IC 方面：本公司在民國一〇一年開發出多款 ARM[®] Cortex™-M0 32 位元微控制器產品，主要特性為強調低功耗，將綠色節能的設計理念導入 MCU，應用領域含括了消費電子、行動裝置、USB 應用、工業控制、聯網通訊、汽車電子、量測儀表、醫療健康器材、讀卡機、玩具等市場。我們在全球各地舉辦多場新產品發表會，獲得廣大客戶的迴響。

在民國一〇一年本公司亦推出可應用於新 NB 平台、雲端運算資料中心的電腦 IC 產品及符合英特爾 Shark Bay 平台的 eSIO 產品，同時開發以 32 位元 MCU 為核心的 SIO，贏得世界級大廠下一代商用桌上型電腦之採用。受惠於 Windows8 的上市及平板電腦的風行，Power Switch IC、嵌入式控制器(Embedded Controller)及 SafeKeeper™ TPM 安全模組(Trusted Platform Module)，亦有不錯的進展。

二、在晶圓代工方面，本公司持續導入新製程及開發新客戶。包括感測 IC 導入量產，0.35um/5V 及 MOSFET 製程，EPI 的 0.35um/5V & 高壓模組化製程開發完成等等。民國一〇一年，本公司晶圓代工共計兩百多顆新產品，其中並以電源管理 IC 為大宗，充分表現我們對製程開發策略的專注力與執行力。

展望未來，薄型行動產品的普及與巨量資料運算的需求，使得雲端產業必為重要趨勢，而在環保意識的關注下，節能減碳亦是電子產品開發時不能偏廢的重點，值此，本公司亦將加速在這些方面的布局，期能在既有的穩定基礎上，持續聚焦資源在我們設定發展的領域。

最後，謹代表新唐科技經營團隊，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焦佑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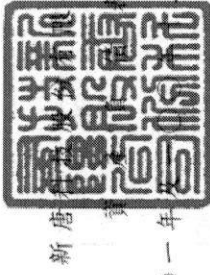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龍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890,498	18	\$ 1,016,574	23	\$ -	-
1310	1,637	-	-	-	625,448	13
1140	544,044	11	511,468	12	90,065	2
1150	172,812	4	185,643	4	136,789	3
1160	23,456	1	17,789	-	650,817	13
1210	999,247	21	842,831	19	36,075	-
1286	65,000	1	61,000	1	1,599,194	32
1298	137,823	3	61,928	2	-	-
11XX	2,834,517	59	2,697,231	61	243,108	5
1421	960,042	20	950,064	21	1,792,302	37
1480	309,800	6	29,800	1	2,075,544	43
14XX	1,269,842	26	979,864	22	63,485	1
1521	3,463,696	72	5,438,558	78	529	-
1531	11,773,424	244	11,829,466	270	13	-
1681	101,493	2	92,665	2	170,627	3
15X1	15,338,613	318	15,360,689	350	46,931	1
15X9	(14,972,644)	(310)	(14,977,885)	(341)	759,847	16
1670	4,402	-	938	-	(76,488)	(1)
15XX	370,371	8	383,742	9	3,040,488	63
1780	109,805	2	35,935	1	2,795,150	64
1820	58,255	1	58,141	2	-	-
1860	180,000	4	226,000	5	-	-
1880	338,255	7	11,804	-	-	-
18XX	4,822,790	100	4,392,717	100	-	-
19XX	-	-	-	-	4,392,7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11	-	\$	-	-
7521					15,452	-
7530					1,485	-
7560		10,806	-		-	-
7640					65,361	1
7880		48	-		107	-
7500		<u>14,555</u>	-		<u>82,405</u>	<u>1</u>
7900		760,900	11		539,564	8
8110		<u>133,197</u>	<u>2</u>		<u>113,818</u>	<u>2</u>
9600	\$	<u>627,703</u>	<u>9</u>	\$	<u>425,746</u>	<u>6</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六)			
9750	<u>\$ 3.67</u>	<u>\$ 3.02</u>	<u>\$ 2.60</u>	<u>\$ 2.05</u>
9850	<u>\$ 3.64</u>	<u>\$ 3.00</u>	<u>\$ 2.57</u>	<u>\$ 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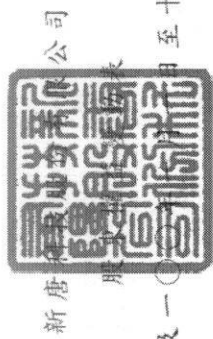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		公積		留		盈		計
	普通	本	員工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累積	合	
	股	公	認	盈	盈	盈	換算	計	
	額	積	股	餘	餘	餘	數	總	
	\$	\$	\$	\$	\$	\$	(\$)	\$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075,544	63,485	11	42,748	-	857,638	76,002	2,963,42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85,304	-	(85,30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002	(76,00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22,663)	-	(622,663)	
現金股利	-	-	-	-	-	(925)	-	(347)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	-	578	-	-	-	-	-	(8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	-	(83)	-	-	-	-	-	2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2	-	-	-	-	425,746	
一〇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29,07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46,931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75,544	63,485	13	128,052	76,002	498,490	(46,931)	2,795,150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42,575	(29,071)	(42,57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07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2,842)	-	(352,842)	
現金股利	-	-	-	-	-	-	-	34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	-	-	34	-	-	-	-	627,703	
一〇〇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	(29,55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76,488	
一〇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75,544	63,485	13	170,627	46,931	759,847	(76,488)	3,040,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敬慧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627,703	\$ 425,746
折 舊	125,447	145,772
攤銷費用	23,144	20,155
處分投資利益	-	(19,20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損失	(26,466)	15,452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565	-
固定資產處分淨損失(利益)	2,243	(4,559)
員工認股權酬勞	-	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124)	5,6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576)	(39,186)
應收款項—關係人	12,831	6,659
其他應收款	(5,667)	(3,042)
存 貨	(156,416)	89,682
其他流動資產	(75,897)	87,9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00	38,000
其他資產	11,804	32,773
應付帳款	57,465	55,948
應付所得稅	15,143	(10,7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91	(61,026)
其他應付款	27,278	(181,184)
其他流動負債	13,010	4,476
其他負債	27,487	14,9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8,265</u>	<u>624,1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4,431)	(112,150)
購置無形資產	(88,418)	(15,27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00)	-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99)	(116,02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 31,40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63	7,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u>114</u>)	<u>67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1,499</u>)	(<u>204,05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u>352,842</u>)	(<u>622,66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2,842</u>)	(<u>622,66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6,076)	(202,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6,574</u>	<u>1,219,12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0,498</u>	<u>\$1,016,5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11</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6,053</u>	<u>\$ 86,6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9,557</u>)	<u>\$ 29,071</u>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數	<u>\$ 34</u>	(<u>\$ 347</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5,382	\$ 114,992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17,323	14,481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u>48,274</u>)	(<u>17,323</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84,431</u>	<u>\$ 112,1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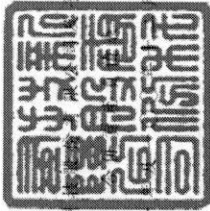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1,348,673	28	\$ 1,437,195	33		
1310	1,637	-				
1140	871,890	18	818,405	19		
1150	49,029	1	52,941	1		
1160	49,332	1	54,968	1		
1210	1,000,990	21	845,142	19		
1286	72,819	2	69,088	2		
1298	146,655	3	77,788	2		
11XX	3,541,025	74	3,359,527	77		
1421	71,469	2	63,537	1		
1480	309,800	6	29,800	1		
14XX	381,269	8	93,337	2		
1521	3,463,696	72	3,558,221	82		
1531	11,822,992	246	11,878,022	272		
1681	289,043	6	275,188	6		
15X1	15,575,731	324	15,711,431	360		
15X9	(15,161,102)	(315)	(15,180,550)	(348)		
1670	4,402	-	938	1		
15XX	419,031	9	531,819	12		
1780	116,770	2	41,523	1		
1820	62,999	1	62,681	1		
1860	210,450	4	260,911	6		
1880	83,089	2	14,655	1		
18XX	356,538	7	336,247	8		
1XXX	\$ 4,814,633	100	\$ 4,360,453	100		
2180						
2140						
2160						
2228						
2298						
21XX						
2810						
2880						
28XX						
2XXX						
3110						
3210						
3260						
3271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3XXX						



董事長：焦佑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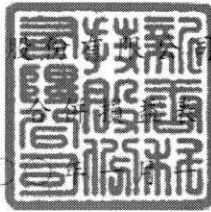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敬慧

本報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7,412,789	100	\$7,342,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七)	4,398,385	59	4,536,568	62
5930 (減)加：聯屬公司間(未) 已實現利益	(<u>74</u>)	-	<u>265</u>	-
5910 營業毛利	<u>3,014,330</u>	<u>41</u>	<u>2,806,113</u>	<u>3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7,642	3	240,735	3
6200 管理費用	335,674	4	325,36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58,327</u>	<u>24</u>	<u>1,693,473</u>	<u>2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1,643</u>	<u>31</u>	<u>2,259,568</u>	<u>30</u>
6900 營業利益	<u>712,687</u>	<u>10</u>	<u>546,54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856	-	12,20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附註八)	14,458	-	13,304	-
7122 投資收益	100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 註二)	16,707	-	6,95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八)	-	-	19,205	-
7160 兌換利益 (附註二)	-	-	8,128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附 註五)	9,606	-	-	-
7480 什項收入	<u>16,714</u>	-	<u>13,021</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77,441</u>	-	<u>72,81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11	-	\$	-	-		
7530								
		3,398	-	1,954		-		
7560		11,549	-			-		
7640								
		-	-	65,361		-		
7880		209	-	388		-		
7500								
		<u>15,567</u>	<u>-</u>	<u>67,703</u>		<u>-</u>		
7900	稅前利益	774,561	10	551,654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146,858</u>	<u>2</u>	<u>125,908</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627,703</u>	<u>8</u>	<u>\$ 425,746</u>		<u>6</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六)							
9750		<u>\$ 3.73</u>		<u>\$ 3.02</u>		<u>\$ 2.66</u>		<u>\$ 2.05</u>
9850		<u>\$ 3.70</u>		<u>\$ 3.00</u>		<u>\$ 2.63</u>		<u>\$ 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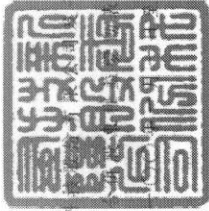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利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		公積		留		盈餘		合計
	普通股	資本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	\$	\$	\$	\$	\$	\$	\$	\$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075,544	63,485	-	42,748	-	857,638	76,002	2,963,42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三)	-	-	-	85,304	-	(85,30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002	(76,00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22,663)	-	(622,663)	
現金股利	-	-	-	-	-	(925)	-	(347)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	-	578	-	-	-	(925)	-	(347)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	-	(83)	-	-	-	-	-	(83)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2	-	-	-	-	2	
一〇〇一年度純益	-	-	-	-	-	425,746	-	425,74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29,071	29,071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75,544	63,485	495	128,052	76,002	498,490	46,931	2,795,150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三)	-	-	-	42,575	(29,071)	(42,57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071	-	29,07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2,842)	-	(352,842)	
現金股利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	-	-	34	-	-	-	-	34	
一〇〇一年度純益	-	-	-	-	-	627,703	-	627,70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29,557)	(29,557)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75,544	63,485	529	170,627	46,931	759,847	76,488	3,010,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627,703	\$ 425,746
折舊	147,769	167,810
攤銷費用	24,990	37,036
處分投資利益	-	(19,20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458)	(13,304)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565	-
固定資產處分淨利益	(13,309)	(4,798)
員工認股權酬勞	-	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124)	5,6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485)	(14,995)
應收款項－關係人	3,912	6,674
其他應收款	5,636	(20,861)
存貨	(155,848)	90,872
其他流動資產	(68,867)	78,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730	40,400
其他資產	11,874	31,608
應付帳款	57,553	55,567
應付所得稅	15,646	(9,616)
其他應付款	45,576	(189,427)
其他流動負債	11,730	5,053
其他負債	40,035	7,6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6,628</u>	<u>680,4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2,223)	(134,537)
購置無形資產	(88,711)	(21,25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00)	-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1,40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3,561	8,4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8)	(1,5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7,691)</u>	<u>(117,2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352,842)	(\$ 622,6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842)	(622,663)
匯率影響數	(24,617)	20,07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8,522)	(39,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7,195	1,476,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8,673</u>	<u>\$1,437,19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11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9,461</u>	<u>\$ 98,51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9,557)	\$ 29,071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數	<u>\$ 34</u>	<u>(\$ 347)</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33,416	\$ 137,379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17,323	14,481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48,516)	(17,323)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02,223</u>	<u>\$ 134,5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與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祿寶

許祿寶

孟昭明

孟昭明

賴陽坤

賴陽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五 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並針對下列事項辦理及審查之。</p> <p>(一)至(七)略。</p> <p>(八)財務處對背書保證對象，應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決定是否續保，若同意續保，並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p> <p>(九)本公司接受母公司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期間，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背書保證事項。</p> <p>(十)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第(八)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並針對下列事項辦理及審查之。</p> <p>(一)至(七)略。</p> <p>(八)財務處對背書保證對象，應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決定是否續保，若同意續保，並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p> <p>(九)本公司接受母公司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期間，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背書保證事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略。</p> <p>(二)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u>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略。</p> <p>(二)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略。</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略。</p> <p>(四)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u>第十一條：子公司及母公司、淨值：</u></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u>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列</p>
<p><u>第十二條：罰則</u></p> <p>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單位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個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p> <p>前述經理人係指依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p>	<p><u>第十一條：罰則</u></p> <p>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單位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個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p> <p>前述經理人係指依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p>	<p>原條文移列至第十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公司之「<u>背書保證辦法</u>」訂定其「<u>背書保證辦法</u>」，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依其所訂之「<u>背書保證辦法</u>」辦理。本公司將不定期抽查相關文件。</p>	<p>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公司之「<u>背書保證辦法</u>」訂定其「<u>背書保證辦法</u>」，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依其所訂之「<u>背書保證辦法</u>」辦理。本公司將不定期抽查相關文件。</p>	原條文移列至第十三條

〈附件四〉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貸放對象</p> <p>本公司僅得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放資金，且以本公司轉投資股權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貸款人)為範圍。前述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以內之期間。<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受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條、第五條之限制。</u></p>	<p>第一條：貸放對象</p> <p>本公司僅得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放資金，且以本公司轉投資股權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貸款人)為範圍。前述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以內之期間。</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正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u>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p>(三)略。</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p>(三)略。</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p>第九條：子公司及母公司、淨值：</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增訂
<p>第十條：罰則</p> <p>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資金貸與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單位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個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p> <p>前述經理人係指依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p>	<p>第九條：罰則</p> <p>為防止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資金貸與行為，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時，由人力資源單位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個人違法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p> <p>前述經理人係指依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p>	原條文移列至第十條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將不定期抽查相關文件。</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應命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將不定期抽查相關文件。</p>	原條文移列至第十一條

〈附件五〉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法令所規定者。</p>	<p>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之導入而進行相關之調整</p>
<p>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係指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法令所規定者。</p>	<p>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之導入而進行相關之調整</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本公司業主權益之10%；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本公司業主權益之100%，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之50%。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不包含對子公司之投資金額。</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10%；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100%，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p>	<p>1.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之導入而進行相關之調整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臺證上一字第1021800559號函，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時，於計算「原始投資金額」時不應依持股比例減除。 3. 考量對子公司多屬策略性投資，故擬修訂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包含對子公司之投資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子公司係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u>業主權益</u>之100%；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u>業主權益</u>之500%，以孰高者為準，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u>業主權益</u>之300%，以孰高者為準。 (二)子公司係非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u>業主權益</u>之10%；其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u>業主權益</u>之100%，以孰高者為準，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u>業主權益</u>之50%，以孰高者為準。 <u>上述有價證券投資不包含各子公司對其子公司之投資金額。</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子公司係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u>淨值</u>之100%；其投資<u>長、短期</u>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u>淨值</u>之500%，以孰高者為準，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u>淨值</u>之300%，以孰高者為準。 (二)子公司係非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u>淨值</u>之10%；其投資<u>長、短期</u>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u>淨值</u>之100%，以孰高者為準，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u>淨值</u>之50%，以孰高者為準。</p>	<p>1.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導入而進行相關之調整 2. 考量對子公司多屬策略性投資，故擬修訂有價證券投資之限額不包含對子公司之投資金額</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依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各子公司所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應依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各子公司所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應依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配合本程序第四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四條：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權責單位</u>應檢附評估報告，並向總經理提出申請，其金額於新台幣一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u>權責單位</u>進行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核可。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係基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二)前項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係以交易為目的者，應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回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略。</p>	<p>第十四條： 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u>長期</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財務處</u>應檢附評估說明，說明中應分析投資標的之產業前景與未來之發展性，未來預期之投資報酬率，以及該投資標的之風險因素，有利與不利之事項等，加計各項主客觀之判斷，經由買賣雙方協議後，訂定交易價格，並向總經理提出申請，其金額於新台幣一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u>財務處</u>進行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核可。<u>長期</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係基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u>長期</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授權由<u>財務處</u>檢附評估說明，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回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略。</p>	<p>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導入而進行相關之調整，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主旨 依據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本程序之制定係為本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依據。</p>	<p>壹、主旨 依據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第二十一條</u>之規定，本程序之制定係為本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依據。</p>	配合事實需要修正
<p>第四條：避險關係種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相關法令之用辭定義，茲區分避險關係種類如下： 一、<u>公允價值避險</u>：係指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或對此種資產、負債或確定承諾可辨認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 二、<u>現金流量避險</u>：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性暴險之避險，該變異性係(i)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變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且(ii)會影響損益。 三、<u>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定義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u>。</p>	<p>第四條：避險關係種類 依據『<u>第三十四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之用辭定義，茲區分避險關係種類如下： 一、<u>公平價值避險</u>：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 二、<u>現金流量避險</u>：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價值變動將影響損益。 三、<u>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u>：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p>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導入而進行相關修正
<p>第五條：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之30%，或業主權益之3%孰低者。 二、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未實現總額度不得超過業主權益之70%。 三、<u>匯率與利率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u>承作前應以書面(電子郵件亦可)與口頭告知權責主管此筆交易之目的、存在之風險與可能之報酬(損失)模式，確認權責主管於完全明瞭此筆交易之風險而作成決策。每筆交易損失達交易金額5%需呈報中心主管核准，是否應將部位結清。損失達交易金額5%以上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應將部位結清。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如有達此停損上限，即應依照相關辦法發佈重大訊息公告，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每週之公允價</p>	<p>第五條：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之30%，或<u>股東權益</u>之3%孰低者。 二、<u>符合避險會計與以交易為目的之匯率及利率交易</u>，加以有價證券價格交易之整體操作總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70%。 三、<u>匯率與利率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u>承作前應以書面(電子郵件亦可)與口頭告知權責主管此筆交易之目的、存在之風險與可能之報酬(損失)模式，確認權責主管於完全明瞭此筆交易之風險而作成決策。每筆交易損失達交易金額5%需呈報中心主管核准，是否應將部位結清。損失達交易金額5%以上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應將部位結清。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如有達此停損上限，即應依照相關辦法發佈重大訊息公告，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每週之公平價</p>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導入而進行相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值評價損失總金額不得超越美金壹佰萬元，如有逾越情形，除非經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p> <p>四、有價證券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承作前應以書面(電子郵件亦可)與口頭告知權責主管此筆交易之目的、存在之風險與可能之報酬(損失)模式，確認權責主管於完全明瞭此筆交易之風險而作成決策。</p> <p>(一)具到期90%(含)以上之保本型商品之評價損失若達美金參拾萬元，需呈報董事長。</p> <p>(二)除上述保本型商品之外，每筆交易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如有達此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經中心主管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惟每週之公允價值評價損失總金額(不含90%以上保本商品)不得超越美金壹佰萬元，如有逾越情形，除非經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p>	<p>值評估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總金額不得超越美金壹佰萬元，如有逾越情形，除非經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p> <p>四、有價證券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承作前應以書面(電子郵件亦可)與口頭告知權責主管此筆交易之目的、存在之風險與可能之報酬(損失)模式，確認權責主管於完全明瞭此筆交易之風險而作成決策。</p> <p>(一)具到期90%(含)以上之保本型商品之評價損失若達美金參拾萬元，需呈報董事長。</p> <p>(二)除上述保本型商品之外，每筆交易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如有達此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經中心主管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惟每週之公平價值評估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總金額(不含90%以上保本商品)不得超越美金壹佰萬元，如有逾越情形，除非經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p>																																									
<p>第六條：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u>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u>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0 1333 665 1617"> <thead> <tr> <th>單位： 美金(元)</th> <th>單筆成交 金額</th> <th>每日總 金額</th> <th>累積淨 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壹仟萬元 以上</td> <td>貳仟萬元 以上</td> <td>參仟萬元 以上</td> </tr> <tr> <td>中心主管</td> <td>壹仟萬元 (含)</td> <td>貳仟萬元 (含)</td> <td>參仟萬元 (含)</td> </tr> <tr> <td>財務處 處長</td> <td>伍佰萬元 (含)</td> <td>壹仟萬元 (含)</td> <td>壹仟伍佰 萬元(含)</td> </tr> <tr> <td>財務部 經理</td> <td>壹佰萬元 (含)</td> <td>貳佰萬元 (含)</td> <td>參佰萬元 (含)</td> </tr> </tbody> </table> <p>三、<u>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u>累積淨部位總額達美金六仟萬元，需事後呈報董事長。</p> <p>四~五 略。</p>	單位： 美金(元)	單筆成交 金額	每日總 金額	累積淨 部位	總經理	壹仟萬元 以上	貳仟萬元 以上	參仟萬元 以上	中心主管	壹仟萬元 (含)	貳仟萬元 (含)	參仟萬元 (含)	財務處 處長	伍佰萬元 (含)	壹仟萬元 (含)	壹仟伍佰 萬元(含)	財務部 經理	壹佰萬元 (含)	貳佰萬元 (含)	參佰萬元 (含)	<p>第六條：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遠期外匯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1 1333 1258 1617"> <thead> <tr> <th>單位： 美金(元)</th> <th>單筆成交 金額</th> <th>每日總 金額</th> <th>累積淨 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10M以上</td> <td>20M以上</td> <td>30M以上</td> </tr> <tr> <td>中心主管</td> <td>10M(含)</td> <td>20M(含)</td> <td>30M(含)</td> </tr> <tr> <td>財務處 處長</td> <td>5M(含)</td> <td>10M(含)</td> <td>15M(含)</td> </tr> <tr> <td>財務部 經理</td> <td>1M(含)</td> <td>2M(含)</td> <td>3M(含)</td> </tr> </tbody> </table> <p>三、<u>凡</u>累積淨部位總額達美金六仟萬元，需事後呈報董事長。</p> <p>四~五 略。</p>	單位： 美金(元)	單筆成交 金額	每日總 金額	累積淨 部位	總經理	10M以上	20M以上	30M以上	中心主管	10M(含)	20M(含)	30M(含)	財務處 處長	5M(含)	10M(含)	15M(含)	財務部 經理	1M(含)	2M(含)	3M(含)	<p>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及酌作文字修正</p>
單位： 美金(元)	單筆成交 金額	每日總 金額	累積淨 部位																																							
總經理	壹仟萬元 以上	貳仟萬元 以上	參仟萬元 以上																																							
中心主管	壹仟萬元 (含)	貳仟萬元 (含)	參仟萬元 (含)																																							
財務處 處長	伍佰萬元 (含)	壹仟萬元 (含)	壹仟伍佰 萬元(含)																																							
財務部 經理	壹佰萬元 (含)	貳佰萬元 (含)	參佰萬元 (含)																																							
單位： 美金(元)	單筆成交 金額	每日總 金額	累積淨 部位																																							
總經理	10M以上	20M以上	30M以上																																							
中心主管	10M(含)	20M(含)	30M(含)																																							
財務處 處長	5M(含)	10M(含)	15M(含)																																							
財務部 經理	1M(含)	2M(含)	3M(含)																																							
<p>第九條：應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九條：應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u>辦理公告申報。</p>	<p>配合事實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法令</u>處理，並以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為記帳基礎。</p>	<p>第十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公報”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u>處理，並以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為記帳基礎。</p>	<p>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導入而進行相關修正</p>
<p>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一~三、略。 四、成交單之內容應具體記載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日期、對手、編號、幣別與金額、價格、到期日、交割日、核准權限、停損點、整體交易限額與目前部位狀況，以及其他符合各產品特性之項目，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成交單。 五、略。 六、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變動時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表單，依授權標準呈權責主管核閱。</p>	<p>第十二條：內部控制 一~三、略。 四、成交單之內容應具體記載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日期、對手、編號、幣別與金額、價格、到期日、交割日、核准權限、停損點、整體交易限額與目前部位狀況，以及其他符合各產品特性之項目等。(附件一-二為外匯之遠期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之範本，若遇他種交易，應本相同精神，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成交單。) 五、略。 六、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變動時每日製表(如附件三-四，為外匯之遠期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之範本，若遇他種交易，應本相同精神，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表單)，依授權標準呈權責主管核閱。</p>	<p>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第十三條：定期評估 中心主管應督導財務部門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週進行市價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製成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評估報表，呈報中心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級管理階層。</p>	<p>第十三條：定期評估 中心主管應督導財務部門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週進行市價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製成報表(如附件五-六，為外匯之遠期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之範本，若遇他種交易，應本相同精神，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評估報表)，呈報中心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級管理階層。</p>	<p>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第二十條：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罰則辦理。</p>	<p>第二十條：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肆、罰則辦理。</p>	<p>配合事實需要修訂</p>
<p>(本條刪除)</p>	<p>伍、參考文件 法規：「<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920-4905</p>	<p>刪除參考文件</p>
<p>伍、沿革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無</p>	<p>新增修正沿革</p>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應依照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舉程序如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二。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選項：</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未投入董事會設置之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選項：</p> <p>(一)未用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選舉票。</p> <p>(二)未投入董事會設置之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p> <p>(三)未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洪裕鈞	0	<p>現職： 愛比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p> <p>經歷： 安捷達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松下(股)公司常務董事</p> <p>學歷： 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 藝術中心設計學院平面設計系</p>
2	徐善可	0	<p>現職：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副會長 國立交通大學校友會常務理事</p> <p>經歷： 裕隆企業集團總管理處副執行長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長 常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 <p>學歷：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p>
3	黃峻樑	0	<p>現職：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 <p>經歷： 國巨(股)公司執行長、 毅嘉科技(股)公司光電事業群總經理、 安捷倫科技全球副總裁、 惠普科技台灣分公司電子儀器事業群總經理</p> <p>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EMBA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教系</p>